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759號

原告 吳克鴻

被告 林憶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憶茜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121號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，與起訴部分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是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即應認未經起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

01 訴訟之繫屬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
02 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
03 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
05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08 法官 高思大

09 法官 鄭雅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陳慧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